西振兴发〔2024〕17号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林业产业项目计划的补充通知

县林业局:

近期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对我县上报的《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联合会审并反馈了意见建议，我县根据反馈意见建议对项目进行了修改完善，现针对前期下达的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林业产业项目计划（西振兴发〔2024〕9号）进行补充通知，具体通知如下:

1. 项目补充计划内容。

根据市级联合审核意见对前期下达项目计划（原西振兴发〔2024〕9号）中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项目要素进行了修改完善，共完善林业产业项目计划2个，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万元（见附件1）

本次补充完善后，共下达林业产业项目计划4个，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35万元，其中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225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万元（资金安排以财政局资金文件为准）。请及时将补充通知项目计划下达至项目镇（街道）和实施单位，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确保按时完工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四制管理。尽快将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投入等情况通过媒体或者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项目镇、村在项目建设前、实施中、竣工后将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完成等情况分别在镇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留存清晰的公示图片或影像资料备查。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西财发〔2022〕36号）文件相关要求，按程序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公示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并落实好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报账、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绩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形成资产的要在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落实项目管护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有序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镇、村要按照《西乡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西政办发〔2022〕35号）要求，根据有关项目目录建立完整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附件:1.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林业产业项

目计划调整表

1.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林业产业项

目补充计划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5日

抄送:县财政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5日印发